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泸州市林业和竹业局的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泸州片区）2024年度陆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泸州片区）2024年度陆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木霖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11.24万元，资产总额为155.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木霖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